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水函〔2024〕9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准予山西郭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

山西郭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长环发〔2022〕83号）要求，我局对《山西郭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核查。经审核，决定准予下述事项：

一、山西郭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壶关县龙泉镇谷驼村西。2007年1月，原长治市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函〔2007〕13号对《山西郭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5000吨/年系列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09年6月原长治市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函〔2009〕155号对《郭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8000吨/年系列速冻水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8年4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4277296480396001C。

二、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40m³/d，处理后 COD、氨氮、总磷、全盐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表 3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pH、悬浮物、BOD₅、动植物油、大肠菌群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肉制品加工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2 吨/年。

三、该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壶关县龙泉镇谷驼村西陶清河右岸，其坐标为东经 113° 12' 34.8"，北纬 36° 02' 50.7"，为工业企业排污口，已建成运行，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编码 CF-140427-0002-GY-WS。

四、该项目排入水体为陶清河，按照《长治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陶清河壶关长治县农业工业用水区，功能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

五、你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超标排放，预防事故性废水排放。同时要加强入河排污口及沿线管渠的日常检查，避免其他来水或管渠接入，并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要按照《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HJ1309—2023），在取得同意设置决定后 3 个月内，完成包括监测点设置、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内容的入河排污口规范

化建设，并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七、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设置审核手续。

八、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经办人：水生态环境科 杜凯

联系电话：218229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长治市生态环境
局壶关分局